

保安临时勤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村东路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按照甲方的要求能够随时调配保安人员及车辆，完全服从甲方的命令及要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维护秩序，确保仁和地区疫情防控各项任务秩序稳定；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面安全稳定。

第二条：乙方以指派48名安保人员及1辆车辆的方式提供保安服务，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调整人员及车辆数量。

第三条：服务期限自2024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

第四条：服务地点：仁和镇辖区。

第五条：保安服务费暂定金额：4985900元，其中保安人员每人每天331元。租用车辆每天每辆车420元。（含司机劳务费及汽油费，并综合考虑当时市场租赁费用）

第六条：保安服务费依据每次勤务活动的服务期限、乙方实际指派人员及车辆数量计算，以甲方确认后的实际提供人次，辆次计算最终结算金额，每次勤务活动结束后且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支付当次费用。乙方应在甲



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287855

行号：102100004121

第七条：在合理合法前提甲方有权安排保安员的工作内容。并可对其执勤岗位进行检查。

第八条：甲方如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指派人员及车辆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对每日实际出勤人员及车辆数量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条：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遵守甲方的规定，服从指挥，坚守岗位，加强巡视检查，保障勤务（活动）安全。

第十一条：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现可疑人和可疑物，应立即向甲方或现场民警及安保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乙方应派出素质高、形象好、着装统一的保安员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因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

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除不可抗力原因，如单方面违约，违约方应该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为本合同发生费用总数的 20%。

第十六条：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双方项目完成之后 3 年止。

第十七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十八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送达地址就是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地址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约定地址邮寄相关文件自投递之日起 6 日后，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九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负责人：

郭小宇

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